

文件編號：PU-101B0-B-0114-20170811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版次：02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

20170811 修

靜宜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913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培養學士具備第二專長，厚植產業所需人才，依據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需具備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第三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學程屬性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一年為限，修業期滿仍未畢業者視同退學。如原學程專班已停止招生，得由原開設學程單位輔導至相關學系修課至修業期限期滿。
- 第四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至少應修足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課程學分者，得依據抵免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惟抵免學分數不得高於九學分，且抵免後實際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五條 本學程學生應配合課程規劃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如需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者，學生應配合完成實習。
- 第六條 本學程學生需於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具成績者，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遭退學且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符合畢業條件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後○○○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第八條 本學程學費標準及繳交方式，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本學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之繳費，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辦理。
- 第九條 本學程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